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10 年第 5 次會議

議程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10 年第 5 次會議議程

時 間	議 程	單 位	頁碼
09:30~09:45	交通會報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各單位	1
報告案（以下各案口頭簡報時間 7 分鐘）			
09:45~10:00	(一)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警察局	3
10:00~10:15	(二) 本市交通事故特性分析暨109年多事故路口改善	交通局	14
10:15~10:30	(三) 強化學校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巡迴宣教作法	教育局	26
10:30~10:45	(四) 歸責駕駛人線上申辦系統執行檢討	裁決所	31
10:45~10:50	臨時動議		
10:50~10:55	主席結論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暨辦理情形表

日期：110年6月25日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一、本府交通會報110年第2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p>(一) 請停管處研擬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格位差別費率措施及設置數量標準，並於今年實施，列管1個月。</p> <p>110年第4次會議主席裁示(110/04/30)</p> <p>有關本市電動車充電設施佈設，請停管處與建管處研商於本市公有場域及鼓勵民間增設快充充電站可行性，列管2個月。(本案由彭副市長擔任PM，併案處理於晨會討論)</p>	<p>停管處 建管處</p>	<p>一. 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格位，已於110年6月21日上線21場實施差別費率。後續依充電格位使用率及本市電動車佔比滾動式檢討各場充電格位增設事宜。</p> <p>二. 有關設置快充充電站可行性案辦理情形：</p> <p>(一)停管處業於110年5月13日邀集民間充電設備業者研商，蒐集業者設置場域需求、條件與未來營運模式，因涉及高壓電力系統、消防及建管等相關議題，另於6月9日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討論相關事項，經綜整相關意見後優先以路外平面停車場為試辦地點。</p> <p>(二)停管處刻正擬定試辦計畫，已訂於110年7月5日市長室會議報告。</p> <p>(三)建管處已成立輔導團隊針對建築物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所遇到的問題協助說明及釐清，以減少設置阻力。</p>	<p>B</p>
<p>(二) 請停管處檢討現有停車欠費追繳處理作法，研議以認車不認人原則，欠費達一定時間及金額以上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機制，列管1個月。</p> <p>110年第4次會議主席裁示(110/04/30)</p>	<p>停管處</p>	<p>已擬訂停車欠費追繳及獎勵機制，訂於110年7月5日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p>	<p>B</p>

報告(提)案暨指(裁)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停車欠費追繳處理，請停管處研議提供收繳實質獎勵機制。			
二、本府交通會報110年第3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p>(一) 大眾運輸受疫情影響部分，請交通局再觀察110年3月份運量及分析影響因素，提供市長室參考，列管3個月。(提高公共運輸的政策要擬定)</p> <p>110年第4次會議主席裁示(110/04/30)</p> <p>受疫情影響本市使用大眾運輸有減少情形，應透過推拉策略讓民眾回流使用大眾運輸，機車收費等政策應確實依時程執行。</p>	<p>交通局 停管處</p>	<p>一. 交通局業於110年6月18日提供資料予市長室參考。</p> <p>二. 停管處已依時程於108年完成第1階段之商圈周邊區域機車收費，且持續辦理第2階段之捷運站周邊機車收費，109年已完成板南線收費，110年1月完成淡水信義線收費，預計110年9月前完成松山新店線、文湖線、中和新蘆線收費，後續階段擴展至主要幹道及次要路段等機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p>	<p>A</p>

附註：

案件處理等級分辨原則如后：

A級—已依案執行：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解除列管。

B級—正依案執行：繼續列管。

C級—計畫執行：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繼續列管。

D級—無法執行：請註明原因。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110年第5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提報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1

大綱

壹、交通事故分析

貳、執法績效分析

參、近期工作重點

壹、交通事故分析

一、六都交通事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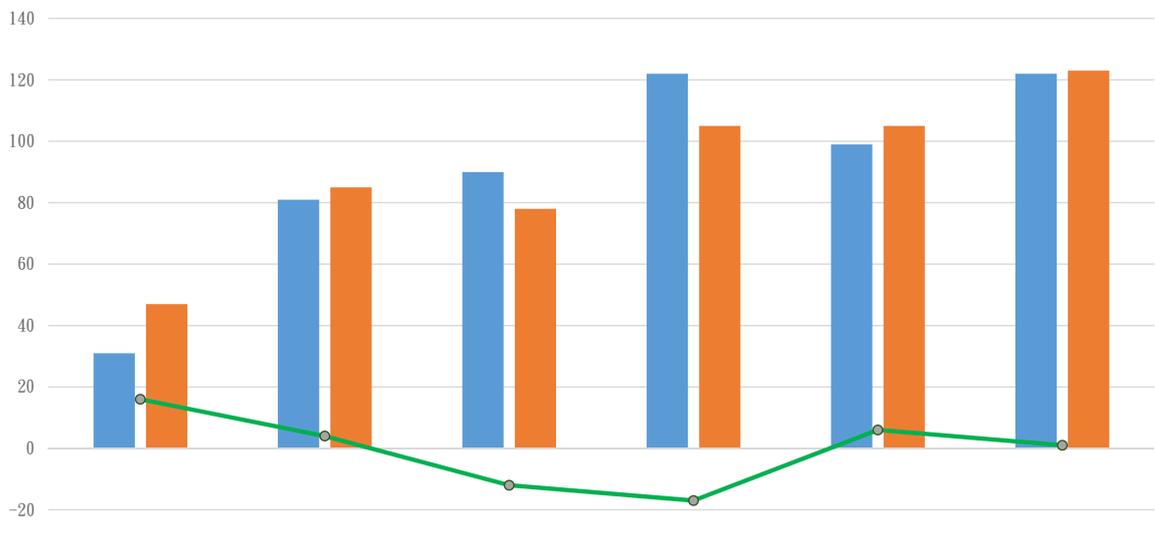
六都	110年1-5月
臺北市	1.15
新北市	1.66
桃園市	3.00
臺中市	2.73
臺南市	4.85
高雄市	3.11

	109年1-5月	110年1-5月	增減人數
臺北市	27	30	+3
新北市	58	67	+9
桃園市	76	68	-8
臺中市	97	77	-20
臺南市	80	91	+11
高雄市	94	86	-8

- (一) 本市110年1-5月每十萬人口A1死亡人數1.15人，為六都最低，臺南市4.85人最高。
- (二) 本市110年1-5月A1死亡人數30人為六都最少，最高為臺南市91人；本市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人。

3

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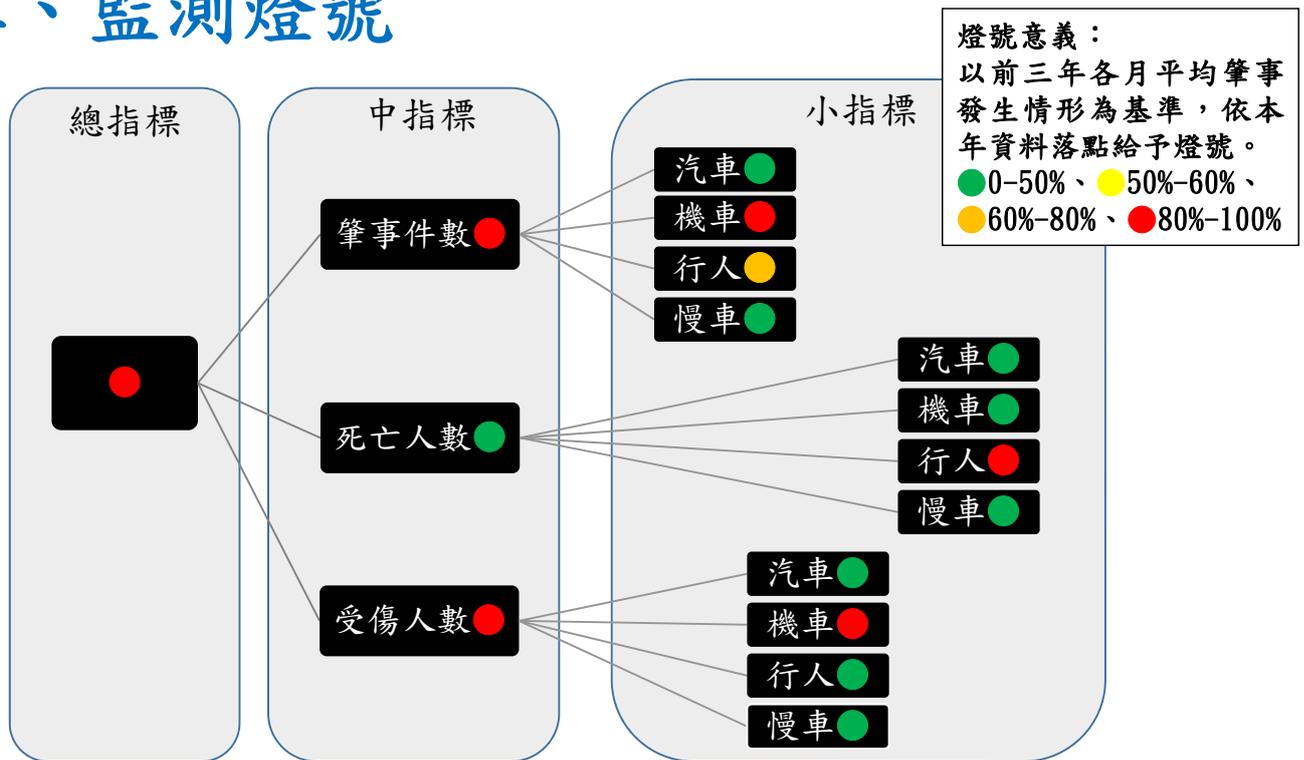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9年1-4月	31	81	90	122	99	122
110年1-4月	47	85	78	105	105	123
相較	+16	+4	-12	-17	+6	+1

- (三) 依據交通部統計110年1-4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本市為47人，為六都最低，與109年同期31人比較，增加16人。

4

二、監測燈號



110年1-5月交通事故監測燈號總指標為紅燈，中指標肇事事件數為紅燈、死亡人數為綠燈、受傷人數為紅燈，另小指標「機車」肇事事件數及受傷人數為紅燈、「行人」肇事事件數為橘燈、死亡人數為紅燈(為警戒燈號)。

三、交通事故死傷數據

110年1-5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0,373件，死亡30人、受傷14,001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事件數增加770件(紅燈)、死亡人數無增減情形(綠燈)、受傷人數增加1,342人(紅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紅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10年1-5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	肇事事件數 ●	10,373	9,603	增加770件
	死亡人數 ●	30	30	無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14,001	12,659	增加1,342人

備註:各項目統計車種為汽車、機車、行人、慢車

四、異常燈號分析與策進

機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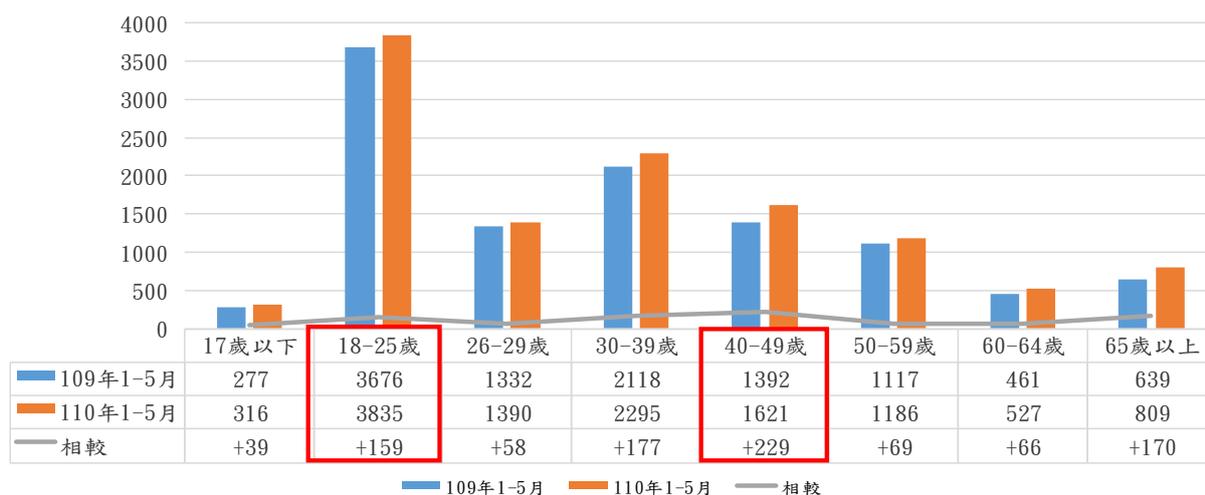
小指標	燈號	110年1-5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機車肇事	●	5,237	4,645	增加592件
機車死亡	●	11	15.4	減少4.4人
機車受傷	●	11,979	10,699	增加1,280人

110年1-5月機車A1、A2類交通事故，肇事5,237件，死亡11人、受傷11,979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事件數增加592件(紅燈)、死亡人數減少4.4人(綠燈)、受傷人數增加1,280人(紅燈)。

7

(一)分析：

- 110年1-5月機車受傷11,979人，年齡層以18-25歲年輕族群所占比例最高，與去年同期相較，以40-49歲年齡層增加最多。
- 110年1-5月外送平台機車事故發生777件、受傷人數(該起事故中各車種全部受傷人數)594人，占有所有機車事故件數比例3.90%(109年占4.08%)；外送員自身受傷計334人(以30-39歲所占比例較高)。



8

(二) 策進作為

1. 加強高風險族群執法：

(1) 年輕機車族群：

分析年輕機車族群事故，自身肇事原因多以「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失控」為主，均與速度有關，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機車超速取締，統計110年1-5月取締34,138件。

(2) 外送平台：

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外送員事故熱區事故防制勤務，提升見警率，並針對外送員易肇事違規(如逆向行駛、未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等)加強執法取締，統計110年1-5月取締外送平台違規3,525件。

9

2. 加強宣導作為：

於5月26日發布「安全上路挺醫護」新聞稿，並於「北市好行 交大隨行」臉書發布貼文，提醒駕駛人於全國防疫三級警戒期間，減少不必要之外出，如有必要外出駕車，要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勿因車流量減少，而有超速行駛、僥倖違規等行為，以避免發生事故造成傷亡，增加醫療工作負擔。



10

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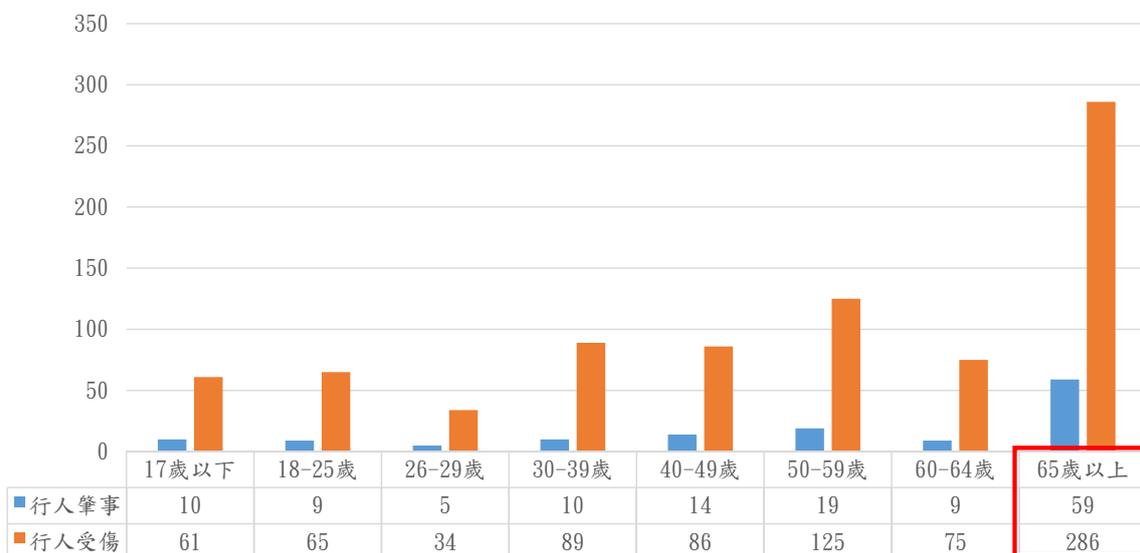
小指標	燈號	110年1-5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135	128	增加7件
行人死亡	●	18	10.8	增加7.2人
行人受傷	●	821	862	減少41件

110年1-5月行人A1、A2類交通事故，肇事135件，死亡18人、受傷821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事件數增加7件(橘燈)、死亡人數增加7.2人(紅燈)、受傷人數減少41人(綠燈)。

11

(一)分析：

1. 110年1-5月行人事故中，行人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行人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為主。
2. 行人肇事者(行人為主要肇事原因)及行人受傷者年齡層，均以65歲以上高齡族群所占比例最高。



(二) 策進作為

1. 加強執法作為：

加強行人違規取締，統計 110 年 1-5 月取締 12,605 件。

2. 加強宣導作為：

於 6 月 12 日「北市好行 交大隨行」臉書發布貼文及趣味貼圖，提醒行人穿越道路時切勿搶快，遵守號誌指示再行通過，透過網路分享轉傳方式，提醒行人正確用路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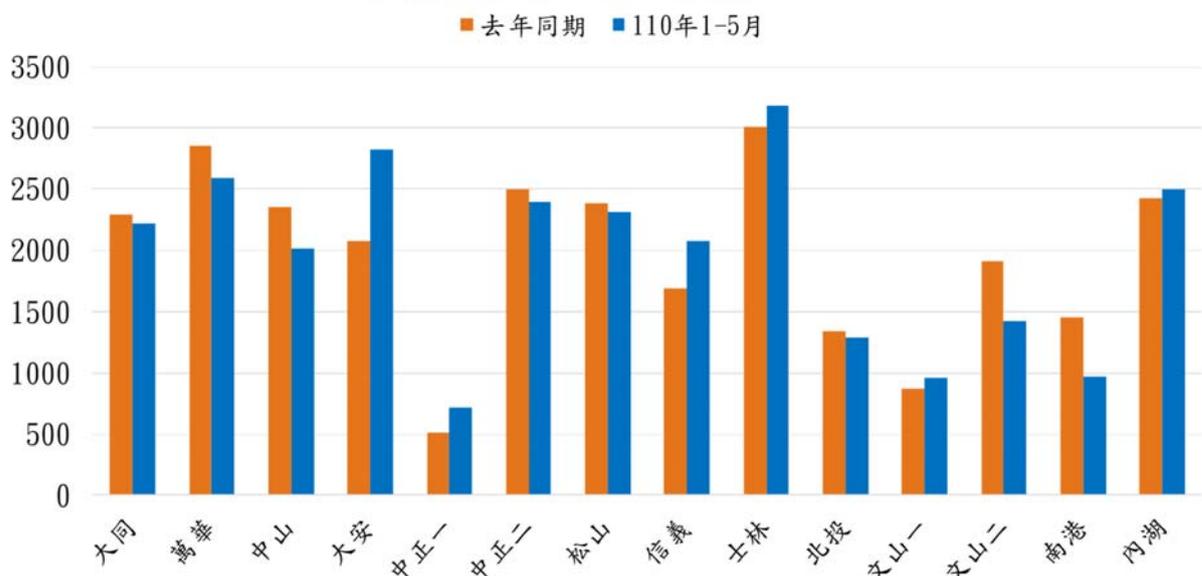


13

貳、執法績效分析

一、機車違規取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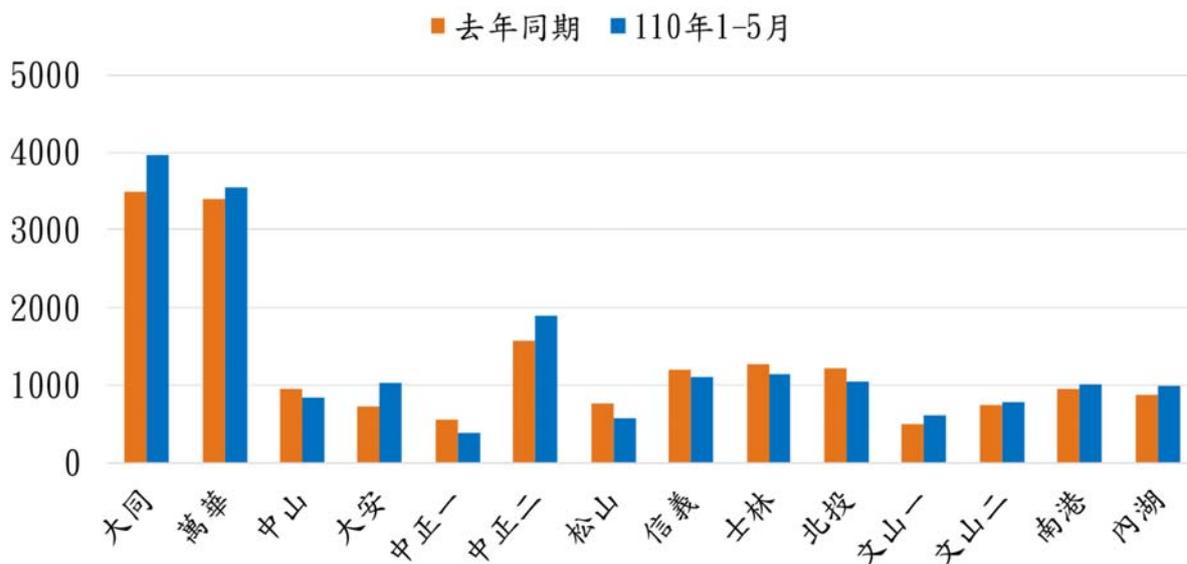
本局取締機車違反號誌管制件數統計表



110年1-5月取締機車違反號誌管制27,610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86件，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14

本局取締機車無照駕駛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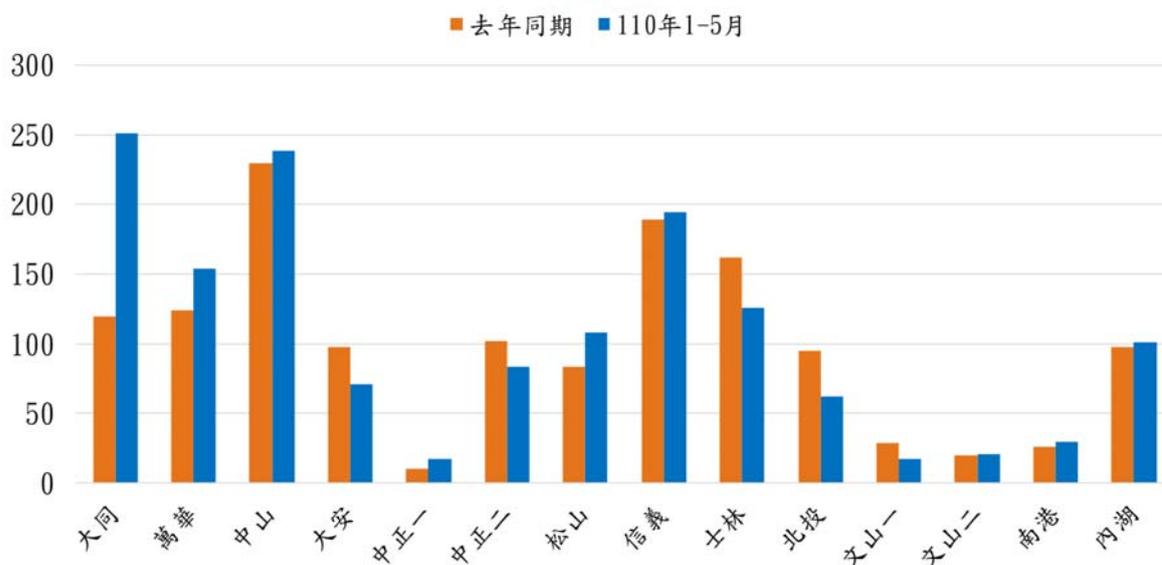


110年1-5月取締機車無照駕駛19,979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099件，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15

二、酒後駕車取締

本局取締酒後駕車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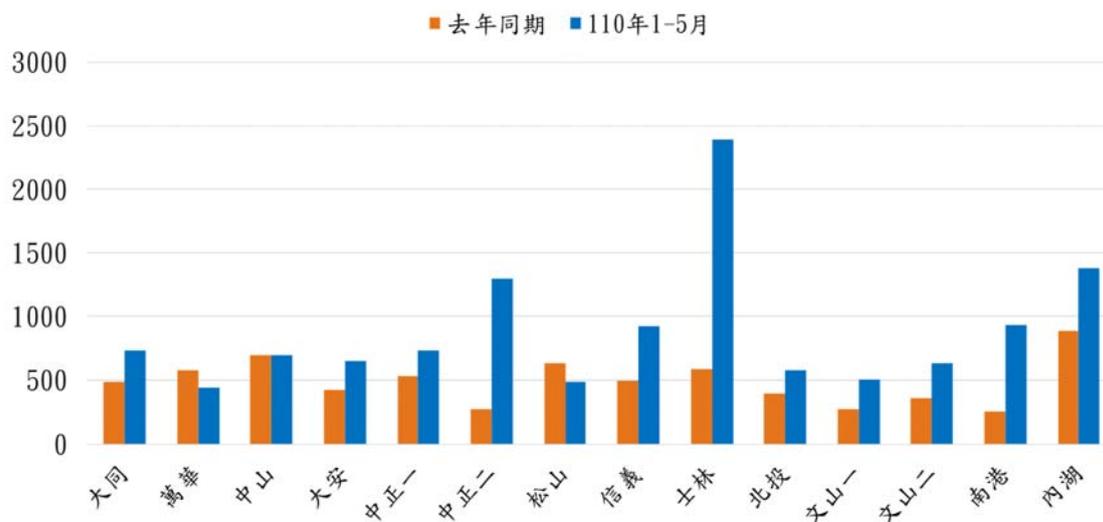


110年1-5月取締酒後駕車計1,806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06件，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16

三、行人違規取締

本局取締行人違規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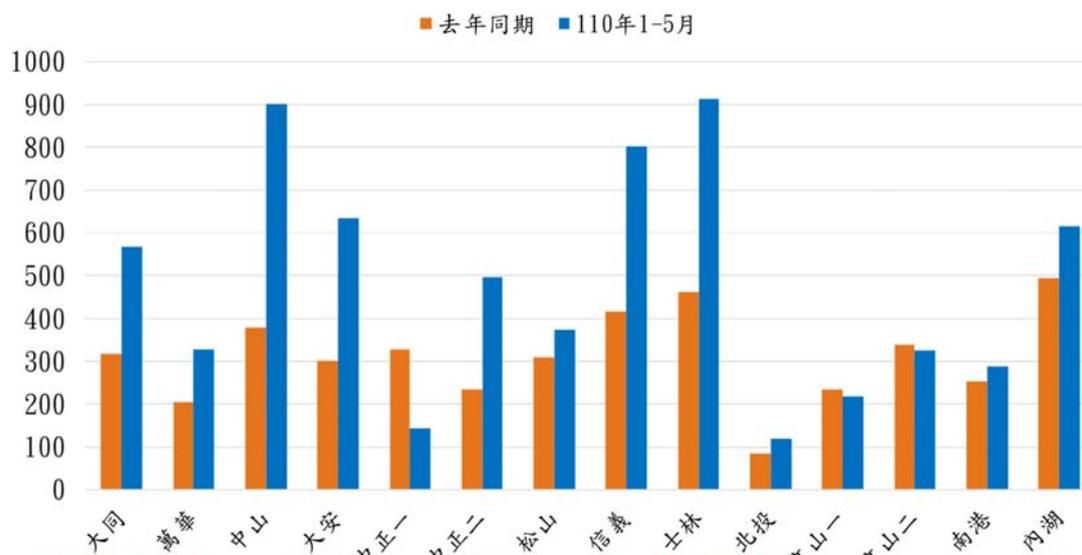


110年1-5月取締行人違規12,605件，較去年同期增加5,528件，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17

四、車輛不禮讓行人取締

本局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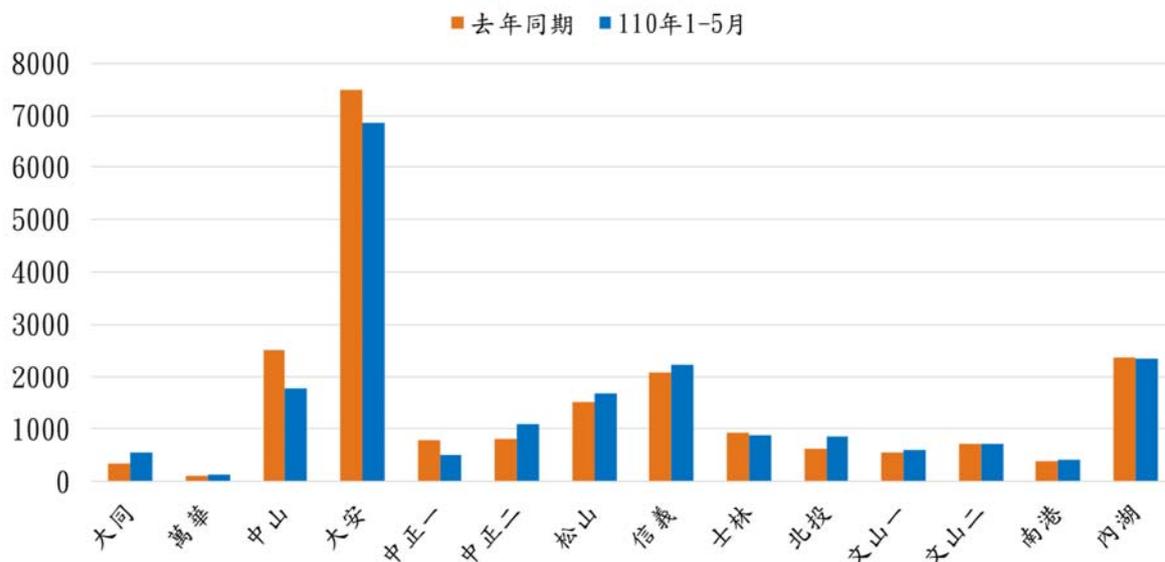


110年1-5月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6,993件，較去年同期增加2,414件，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18

五、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件數統計表



110年1-5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計20,751件，較去年同期減少530件，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19

參、近期工作重點

「羅斯福路(和平東路至寧波東街段)公車專用道工程」 施工案

本市羅斯福路(和平東路至寧波東街段)公車專用道工程施作，自110年5月24日起開工(工期140天，目前進行第一階段中央分隔島打除作業)，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偕同中正第一、二及大安分局規劃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並觀察實際交通狀況，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交通疏導崗位，維持施工期間交通順暢。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本市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暨109年多事故路口改善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日期：110年6月25日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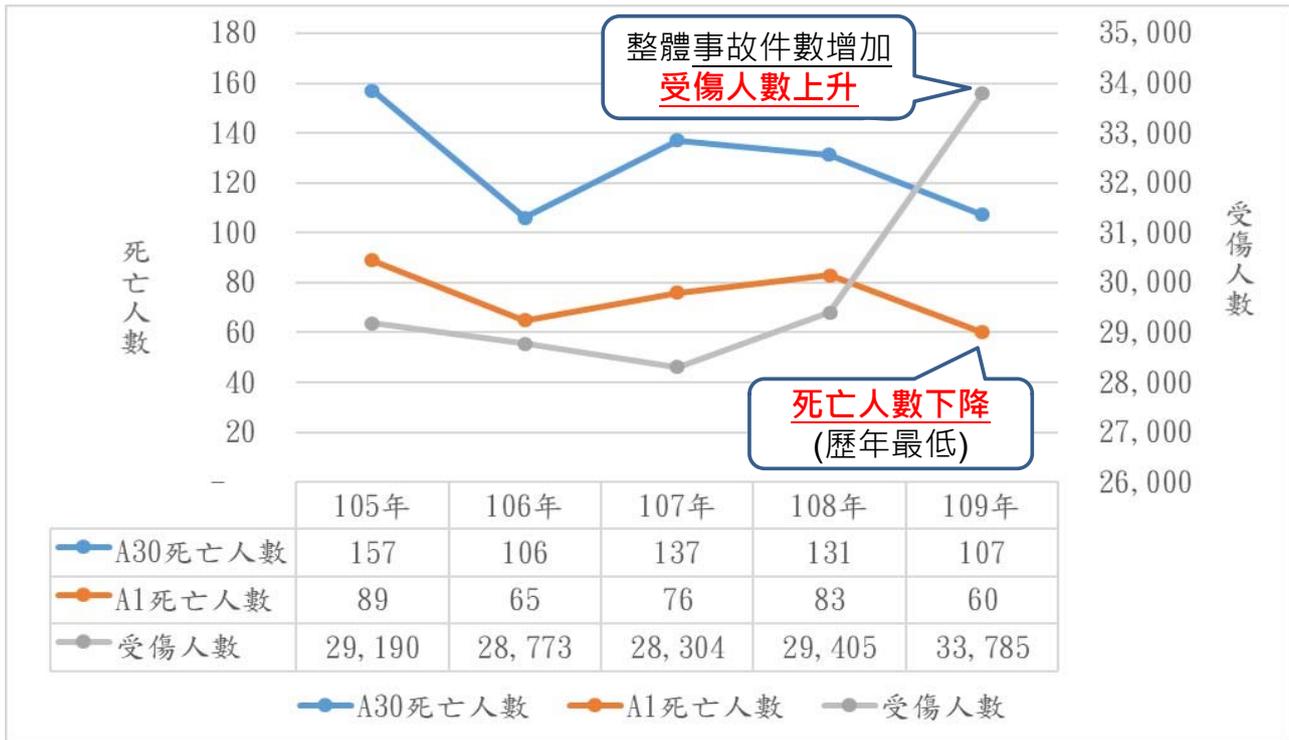
歷年交通事故趨勢

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09年多事故地點改善

結語

歷年交通事故趨勢



- ◆ A30類事故：造成人員30日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 A1類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設籍地

◆ 交通事故發生以非設籍本市者比例較高

107年至109年本市A1-A3(含息事)所有汽機車交通事故第一當事人-依駕籍地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平均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臺北市	41,245	45.74%	41,612	45.04%	43,482	45.65%	42,113	45.47%
非本市	45,697	50.67%	47,604	51.52%	48,072	50.46%	47,124	50.88%
無駕籍資料	3,240	3.59%	3,183	3.44%	3,704	3.89%	3,376	3.65%
總計	90,182	100%	92,399	100%	95,258	100%	92,613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註:無駕籍資料指無照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者,包含未領有駕駛執照、吊扣、吊銷等情形)及未註記駕籍資料者

交通事故設籍地分析

◆ 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當事人以設籍本市者比例較高

107年至109年本市A1事故死亡當事人-依駕籍地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平均	
	死亡人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縣市								
臺北市	38	50.0%	42	50.6%	32	53.3%	37	51.1%
非本市	38	50.0%	41	49.4%	28	46.7%	36	48.9%
總計	76	100%	83	100%	60	100%	73	100%

107年至109年本市A1及A2事故受傷當事人-依駕籍地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平均	
	受傷人數	百分比	受傷人數	百分比	受傷人數	百分比	受傷人數	百分比
縣市								
臺北市	14,550	51.3%	14,932	50.5%	17,091	50.5%	15,524	50.7%
非本市	13,833	48.7%	14,614	49.5%	16,775	49.5%	15,074	49.3%
總計	28,383	100%	29,546	100%	33,866	100%	30,598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註:無駕籍者以身分證字號A開頭認定為設籍本市,其餘為非設籍本市



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死亡人數
逐年降低

- 事故嚴重度下降
- 防制方向正確

受傷件數、
人數增加

- 事故嚴重度、車種、位置及外在因素等分析

受傷嚴重度-交通事故與救護統計資料比對

年別	報案增加		救護減少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救護人數	救護比率	
106年	28,838	20,853	72%	輕微受傷報案人數增加
107年	28,380	20,505	72%	
108年	29,488	19,691	67%	
109年	33,845	20,452	6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0.5.7)



交通事故與救護統計資料比對-檢傷分級

重傷人數持平

年別	檢傷分級						總計
	一級 (復甦急救)	二級 (危急)	三級 (緊急)	四級 (次緊急)	五級 (非緊急)	無資料	
106年	163	1,419	15,185	3,778	53	255	20,853
107年	171	1,361	15,313	3,475	24	161	20,505
108年	176	1,377	14,696	3,284	21	137	19,691
109年	157	1,369	15,984	2,742	49	151	20,452

註：

1. 僅統計經交大比對消防局所提供交通事故救護資料與交大事故資料庫登記在案者。
2. 消防局救護紀錄表之檢傷程度僅作為急診順序之參考，於急診室簽收後就不再更動，並與後續診療結果無關。
3. 無資料之情況係指急診接收後尚未完成檢傷登錄或資料缺失。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0.5.7)



108年至109年交通事故當事人車種分析

◆息事案件下降(汽車、行人)

◆各車種A2、A3類增加

	A1		A2		A3		息事案件		合計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汽車	-33	-42%	1,407	8%	3,545	12%	-5,240	-7%	-321	-0.3%
機車	9	14%	3,690	13%	1,974	34%	220	1%	5,893	10%
自行車	-13	-81%	129	10%	19	15%	16	1%	151	6%
行人	-4	-14%	106	5%	17	53%	-195	-16%	-76	-2%
其他	-15	-38%	610	12%	219	20%	222	3%	1,036	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0.1.6)

交通事故位置分布

◆交通事故發生於路口比例較高

109年與108年事故地點比較-依事故位置

	路口	路段	其他地點	總計
108年	54.1%	44.4%	1.5%	100.0%
109年	53.4%	45.3%	1.4%	100.0%
增減數	-0.7%	0.9%	-0.2%	-

註：1.其他地點包含路坡、涵洞、圓環、廣場、橋梁及交流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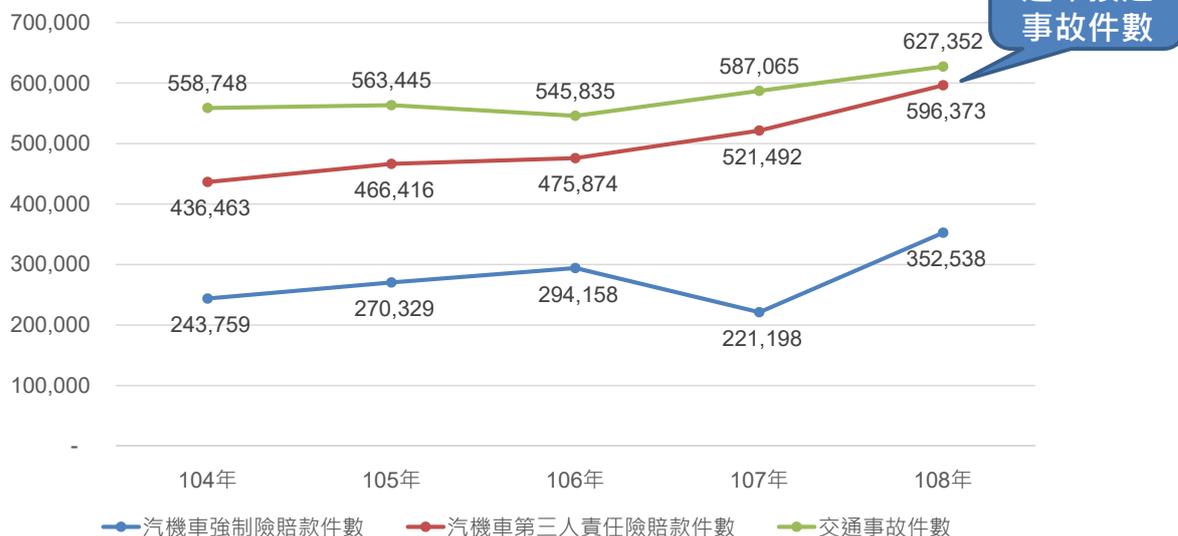
2.未登載係現場處理員警針對A3類事故之發生位置未註記或雙方已達成和解。

3.總計未包含A3之息事案件。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1月6日前建檔資料。

外在因素-保險意識

- ▶ 檢視全國保險理賠趨勢，為符合保險公司理賠條件，被保險人發生交通事故通常會先向警方報案，故報案數量逐年上升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互動統計資訊查詢平台（110.1.25）、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110.2.8）

註1：汽機車強制險僅含傷害，第三人責任險含傷害及財損。

註2：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最新資料至108年。

小結

◆ 受傷人數增加原因

- ▶ 整體事故件數增加
- ▶ 息事案件下降(汽車、行人)，而整體A2及A3類增加

◆ 受傷嚴重度下降

- ▶ 輕微受傷報案人數增加，事故救護比例下降

◆ 近年因保險理賠及自我權益保障，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報案數量亦逐年上升

小結

< 改善目標 >

降低事故

受傷人數

降低路口

事故發生

< 防制作為 >

- 多事故地點改善
- 重點族群事故防制(年輕機車族、年長者)
- 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及執法

13



109年多事故地點改善

◆ 104年起改以每季滾動式檢討

- 以80-20法則逐步減少多事故路口，達到降低整體事故發生之目標

◆ 運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CBI指標合值(Combine Index)篩選重點路口

◆ 透過交通3E策略進行改善

- 工程、宣導及執法

14



多事故地點篩選方式

- ◆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訂定CBI指標合值，作為多事故地點研判指標之依據。
- ◆ CBI (Combine Index)指標合值
 - 依事故資料計算各肇事地點之「相對頻率」及「相對嚴重度」指標值加總，即為指標合值(CBI)。
 - 事故排名以CBI指標排名較能顯現其事故改善之重要程度

15



CBI 計算公式

- ◆ $CBI_i = SRI_i + SSI_i$ i : 肇事地點
- SRI(Symptom Ratio Index) : 相對頻率指標值
$$SRI_i = \frac{N_i}{MAX(N_j)} , j=1,2,3,\dots,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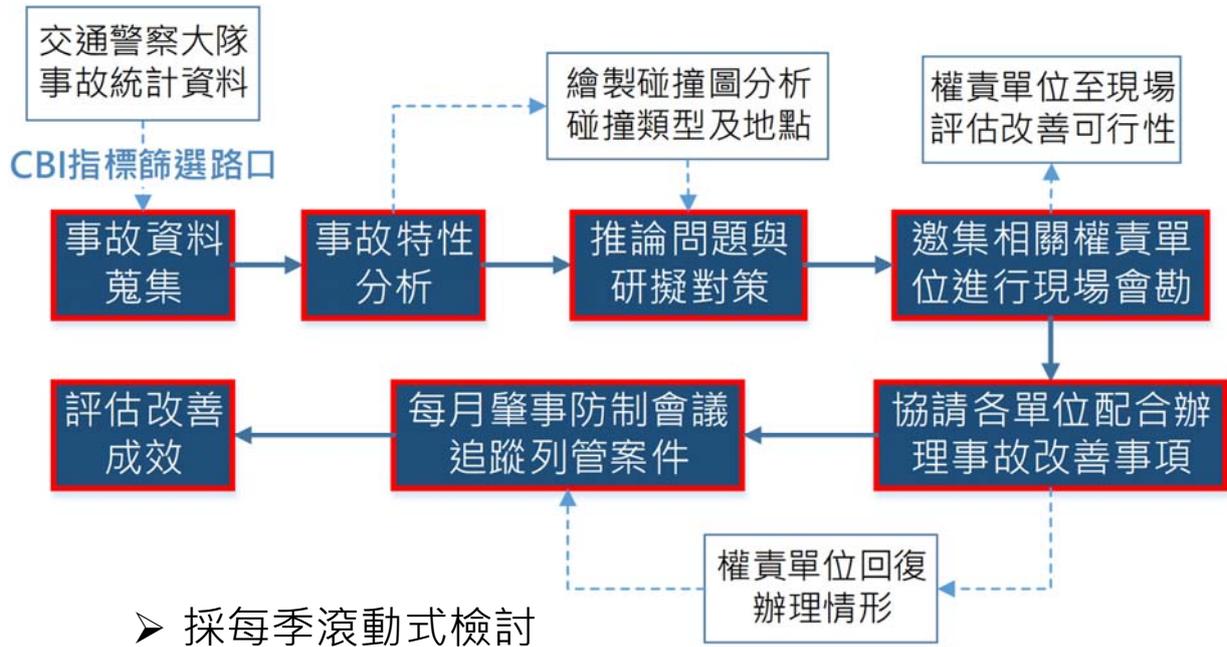
N_i : 分析母體內肇事地點 i 之年肇事次數
 n : 分析母體內肇事地點總數
- SSI (Symptom Severity Index) : 相對嚴重度指標值
$$SSI_i = \frac{EPDO_i}{MAX(EPDO_j)} , j=1,2,3,\dots,n$$

n : 分析母體內肇事地點總數
 $EPDO_i$ (Estimated Property Damage Only)
肇事地點 i 之僅財損事故當量·計算公式為：
「 $45.9 \times$ 死亡事故次數 $+27.8 \times$ 受傷事故次數 $+1 \times$ 僅財損事故次數」

16



多事故地點改善流程



交通事故改善3E策略

◆工程



標線改善(市民/承德)



增設標誌(鄭州/西寧北)



增繪車道導引線(民權/撫遠)

◆宣導



交通安全守護團



特定族群交通安全宣導



◆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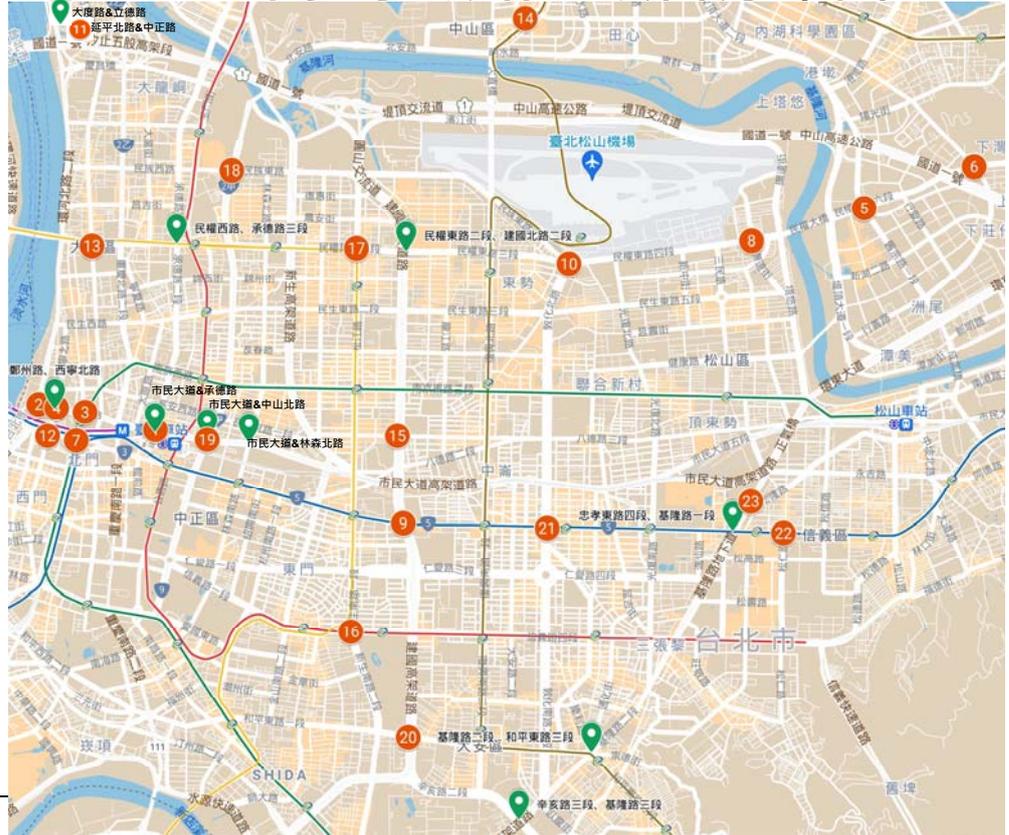
加強違規取締(違停、未禮讓行人)



道路疏導措施

●109年多事故路口改善分布圖

- 1 市民大道1段、承德路1段
 - 2 鄭州路、環河北路1段
 - 3 鄭州路、塔城街
 - 4 鄭州路、西寧北路
 - 5 民權東路6段、舊宗路1段
 - 6 民權東路6段、瑞光路
 - 7 忠孝西路、中華路、塔城街
 - 8 民權東路5段、撫遠街
 - 9 忠孝東路3段、建國南路1段
 - 10 敦化北路、民權東路3段
 - 11 延平北路6段、中正路
 - 12 忠孝西路2段、西寧南路
 - 13 民權西路、延平北路3段
 - 14 大直街、北安路
 - 15 長安東路2段、建國北路
 - 16 信義路3段、新生南路1段
 - 17 松江路、民權東路二段
 - 18 民族西路、中山北路三段
 - 19 市民大道2段、中山北路
 - 20 和平東路2段、建國南路2段
 - 21 忠孝東路4段、敦化南路1段
 - 22 忠孝東路5段、松仁路
 - 23 松隆路、基隆路1段
- 109年10大多事故路口



109年多事故路口碰撞類型及改善重點

季別	路口	主要碰撞類型	改善重點	季別	路口	主要碰撞類型	改善重點
第1季 (7處)	市民大道/承德路	左轉側撞	調整標線、告示牌面 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第2季 (6處)	忠孝西路/西寧南路	左轉側撞 直行追、擦撞	調整號誌、分流式指向線 增設告示牌面、加強安全宣導
	鄭州路/環河北路	左轉擦撞	增設標誌		民權西路/延平北路	左轉側撞、交岔撞 直行擦撞	調整標誌 增設告示牌面
	鄭州路/塔城街	直行擦撞 左、右轉擦側撞	增設標誌 調整標線、號誌	第3季 (4處)	大直街/北安路	直行擦撞、右轉側撞 左轉穿越側撞	改繪分流式指向線、號誌調整 增設告示牌面、導引線
	鄭州路/西寧北路	左轉側撞 直行擦、追撞	增設告示牌面 調整號誌、標線		長安東路/建國北路	左、右轉側撞 直行擦撞	調整標誌 改繪分離式指向線
	民權東路/舊宗路	左轉、直行擦撞 穿越側撞	增設導引線、標誌 調整號誌		信義路/新生南路	右轉、直行擦撞	改繪分流式指向線 增設告示牌面、反光設施
	第2季 (6處)	民權東路/瑞光路	左轉穿越側撞 直行擦撞	改繪分流式指向線 增繪導引線	民權東路/松江路	直行擦撞	調整標線
		忠孝西路/中華路/塔城街	直行擦撞	增設導引線、告示牌面 加強宣導駕駛行為	第4季 (6處)	民族西路/中山北路	左、右側交叉撞 直行擦、追撞
民權東路/撫遠街		交岔撞、右轉側撞 撞、直行追撞	增設導引線、調整號誌 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市民大道/中山北路		直行追、擦撞 右轉側撞	增設告示牌面、分流式指向線 增設/調整標誌、反光設施
忠孝東路/建國南路		左、右轉側撞	改繪分流式指向線 增設標誌、調整號誌	和平東路/建國南路		直行追撞、擦撞 右轉側撞	改繪分流式指向線 增設標誌、調整號誌
民權東路/敦化北路		右轉側撞	增設告示牌面、調整號誌 加強宣導駕駛行為	忠孝東路/敦化南路		直行擦撞 右轉側撞	調整號誌、增設告示牌面 改繪分流式指向線
延平北路/中正路		右轉擦撞 左轉穿越側撞	改繪分流式指向線 調整號誌、標線	忠孝東路/松仁路	直行擦撞 左、右轉擦撞	修正標誌、補繪標線	
				松隆路/基隆路	直行追、擦撞	增設告示牌面 調整號誌、補繪標線	

◆ 主要碰撞類型以直行擦撞、左右轉擦、側撞為主

109年每季改善路口及項目

- 多事故路口地點改善計23處，共提出101項工程、執法及宣導等改善措施。

季別	路口數	改善措施			
		工程	執法	宣導	合計
第1季	7	33	1	1	35
第2季	6	21	2	2	25
第3季	4	13	0	0	13
第4季	6	28	0	0	28
總計	23	95	3	3	101

結語

滾動式檢討
多事故路口

降低事故件數
及嚴重度

加強重點族群
防制

強化交通安全
宣導及執法

敬請指教





強化學校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巡迴宣教作法

目標

強化交通安全觀念

專業人員巡迴宣教

避免違規行為發生

降低事故傷亡事件



具體作法

交通安全宣導月

◆每年5、9月交通安全宣導月，要求學校透過海報及標語等宣導，或辦理競賽方式加強師生觀念，109年因疫情調整為線上辦理。

標語宣傳



海報宣導



具體作法

種子師資培訓

本局培訓

執行本市
校園交通安全
巡迴宣教

薦報教育部
培訓



具體作法

各學層校園巡迴宣教重點

	高中職校	國中、國小
宣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車安全駕駛◆汽機車搭乘注意事項◆防禦駕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行車騎乘安全須知◆汽機車搭乘注意事項◆公共運輸工具搭乘須知◆行人人身安全

具體作法

與民間機構合作之校園巡迴宣教與重點

- ◆與山葉安全駕駛文教基金會合作，至本市高中職校教導學生騎車正確觀念與技巧。



宣教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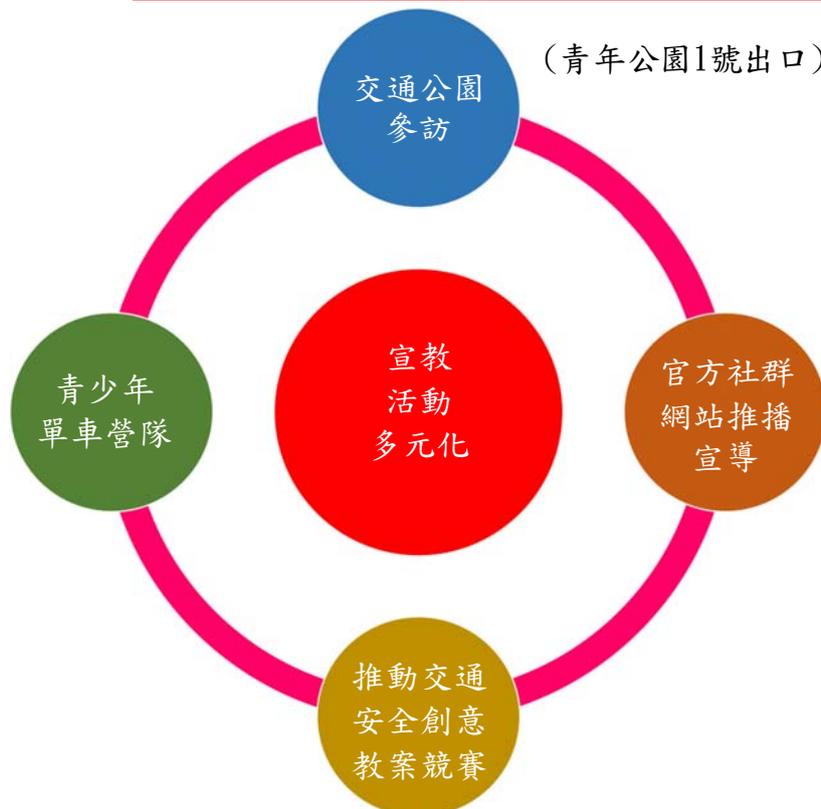
本局109年巡迴宣教統計表

類別	交通安全 宣導月	巡迴宣教	民間合作 (安全駕駛訓) (安全駕駛營隊)
場次	570	260	14
人次	各級學校 (285所)	88,831	2,026

7

策進作為

宣教多元化



持續本市
師資培訓



提升巡迴宣教
師資數



滿足各校巡迴
宣教需求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歸責駕駛人線上申辦系統執行檢討



報告單位：交通事件裁決所

報告人：高健庭課長

報告日期：110.06.25



疫情3級警戒期間便民措施

免出門
少接觸

鼓勵線上申辦

(歸責駕駛人、申請裁決書、交通違規申訴、退款、行車事故鑑定)

加強宣導線上繳款

(利用手機、監理服務網、行動支付等)

不得郵繳案件 開放通訊辦理

(牌(駕)照繳送開放郵寄辦理)

疫情影響罰鍰繳納得 展延6個月

(遵照公路總局110.05.19發布之公路監理權益措施辦理)

6/16起事故鑑定採視訊會議

(民眾可選擇「視訊」、「到所參與鑑定」或「提供書面意見」)

免出門
少接觸

疫情3級警戒期間業務簡述

疫情前後	入案件數	收繳金額	到所人數	來電數	申請鑑定件數
5月下半月(警戒後)	104,158	116,376,735	5,408	3,323	81
4月下半月(警戒前)	109,527	123,853,127	8,551	3,273	85
警戒前後比較	↓ -4.9%	↓ -6.0%	↓ -36.8%	↑ 1.5%	↓ -4.7%

簡報大綱

- 一 背景說明
- 二 改善方案
- 三 實施過程
- 四 執行檢討
- 五 未來精進作為

一、背景說明

什麼是歸責駕駛人？



① 逕行舉發之罰單，無法得知實際駕駛人，直接對車主開單。

② 車主可檢附相關證據，申請歸責給實際駕駛人。

註：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處罰條例第85條「...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

一、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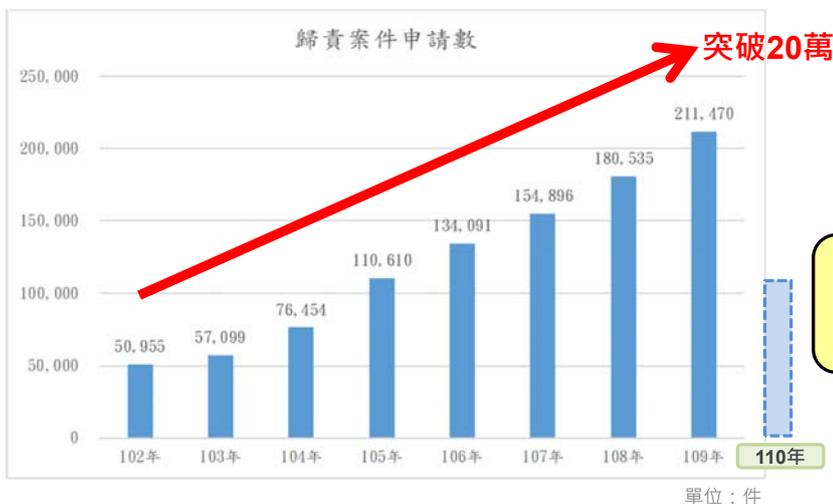
102年至今成長4倍，每年成長24%



汽車租賃業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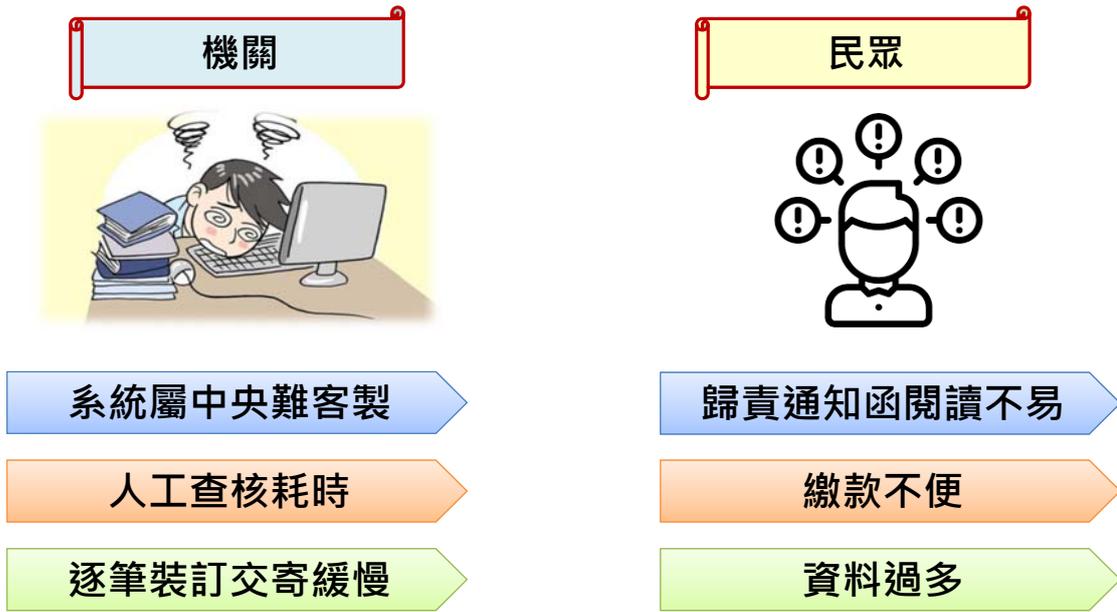


共享運具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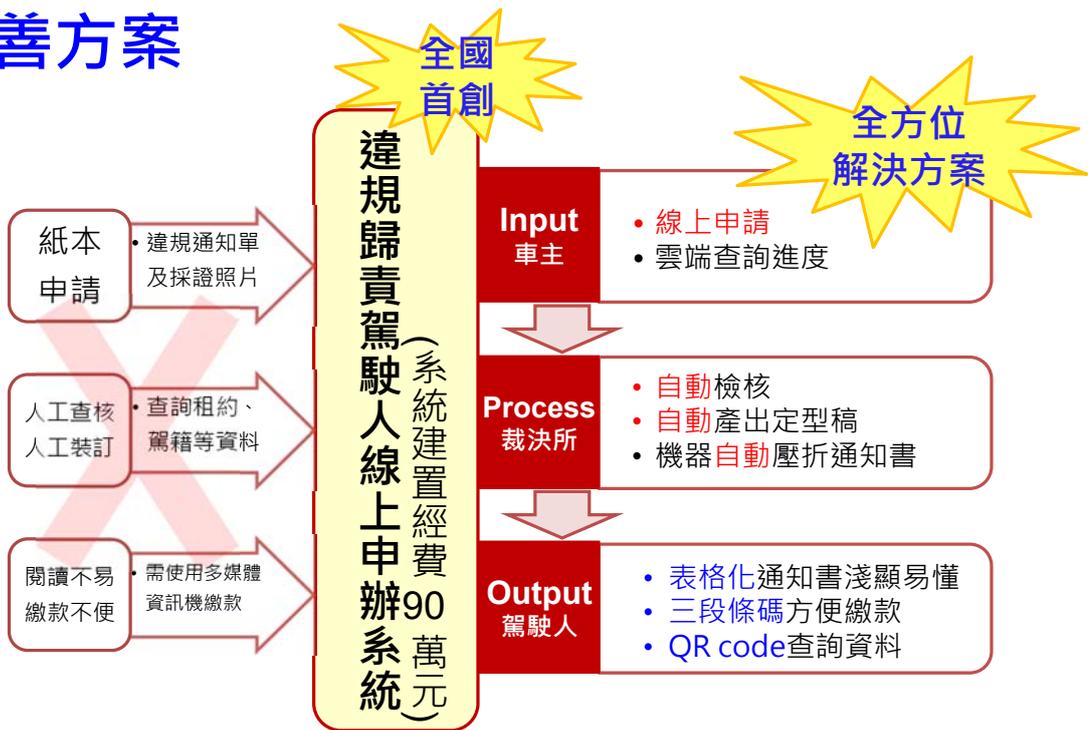


110年1-5月較去年同期再增加14%

一、背景說明



二、改善方案



二、改善方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交通違規移轉歸責通知書

251
地址：10004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樓
承辦人：
發件日期：110年06月21日
案號：A11006210016-001
附件：違規通知單相關資料
查詢網址：<https://tao.gov.taipei/tloweb/#/Search>
密碼：
主旨：有關臺端(證號：)被指租用車號：(單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歸責資料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記資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查旨揭係屬違規行為歸責，為確保臺端權益，本所業已修改違規通知單之應到案日為
知單相關資料1份，請於前揭應到案日期前持，或以郵政匯票新臺幣 併本函寄送本郵銀行告知統一編號繳款；或利用超商多媒超商I-BON、萊爾富LIFE-ET、全家便利商店F00K-go)列印繳款單後至超商櫃檯繳款；前費另計。
服，可於應到案日期前親洽或掛號郵寄本所提，應檢附交通違規通知單正本、陳述書(敘明違規、連絡電話及地址)，及其他足資佐證資料請附正本)。另若陳述(申訴)人非受處分之受處分人之委託書；申訴流程請洽本所網站(tjg.gov.taipei)查詢；逾期仍未繳納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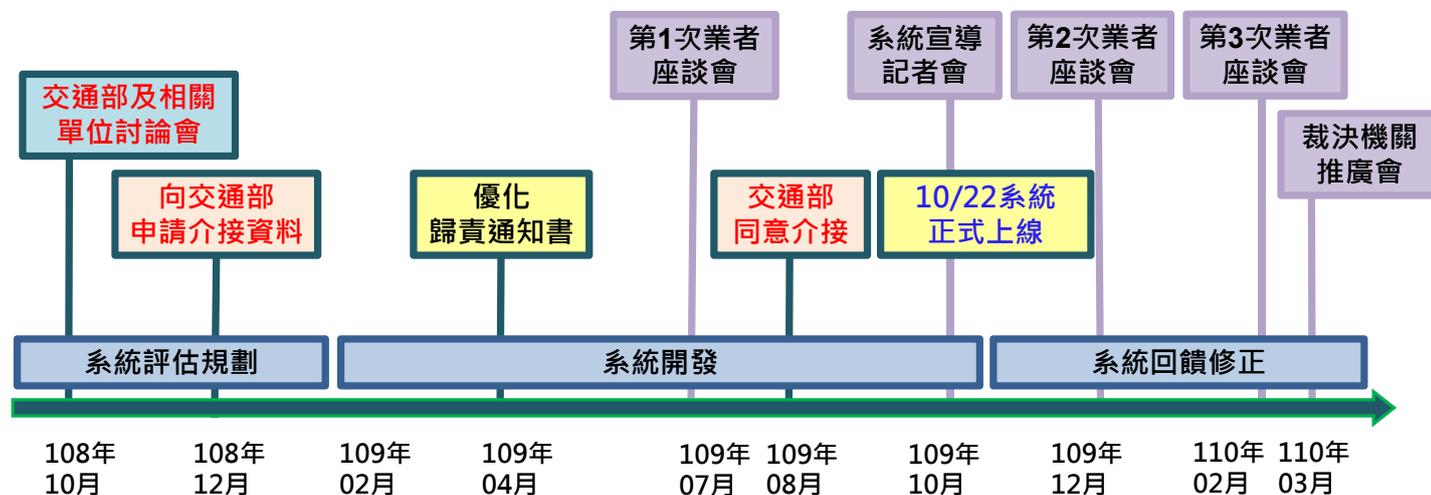
案號：A11006210011-00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單管通知單號碼	
附件	舉發通知單及違規證據照片1份	牌照號碼	
違規時間		記點處分	
應到案日期(繳費期限)		應繳金額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03款		
歸責依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6條。 三、110年06月21日申請書。		
說明	一、查案係屬違規行為歸責實際使用人之處分。 二、確於上列應到案日期前繳款結案，繳款管理費面，逾期仍未繳納者，將依法逕行裁決，並移送強制執行。 三、如對舉發內容不服，可於應到案日期前親洽或掛號郵寄本所提出申訴；申訴時，應檢附交通違規通知單正本、陳述書(敘明違規、連絡電話及地址)，及其他足資佐證資料請附正本)。另若陳述(申訴)人非受處分之受處分人之委託書；申訴流程請洽本所網站(tjg.gov.taipei)查詢；逾期仍未繳納者，		
備註			
承辦人			
電話	02-		
通知日期	110		

三段繳款條碼

三、實施過程

專案推動歷程



三、實施過程

聆聽外部客戶的聲音

109年7、12月及110年2月
召開3次業者座談會

- 聆聽業者需求
- 業者間相互交流與推廣使用



推廣至全國裁決機關

110年3月召開推廣會議

- 聆聽其他裁決機關看法
- 宣導系統成效
- 倡議跨裁決機關資料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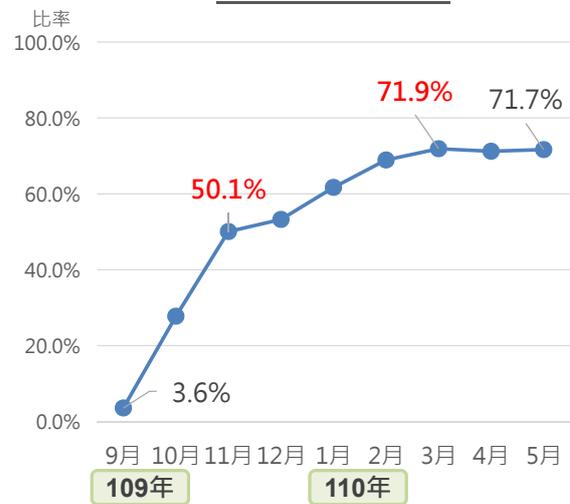


四、執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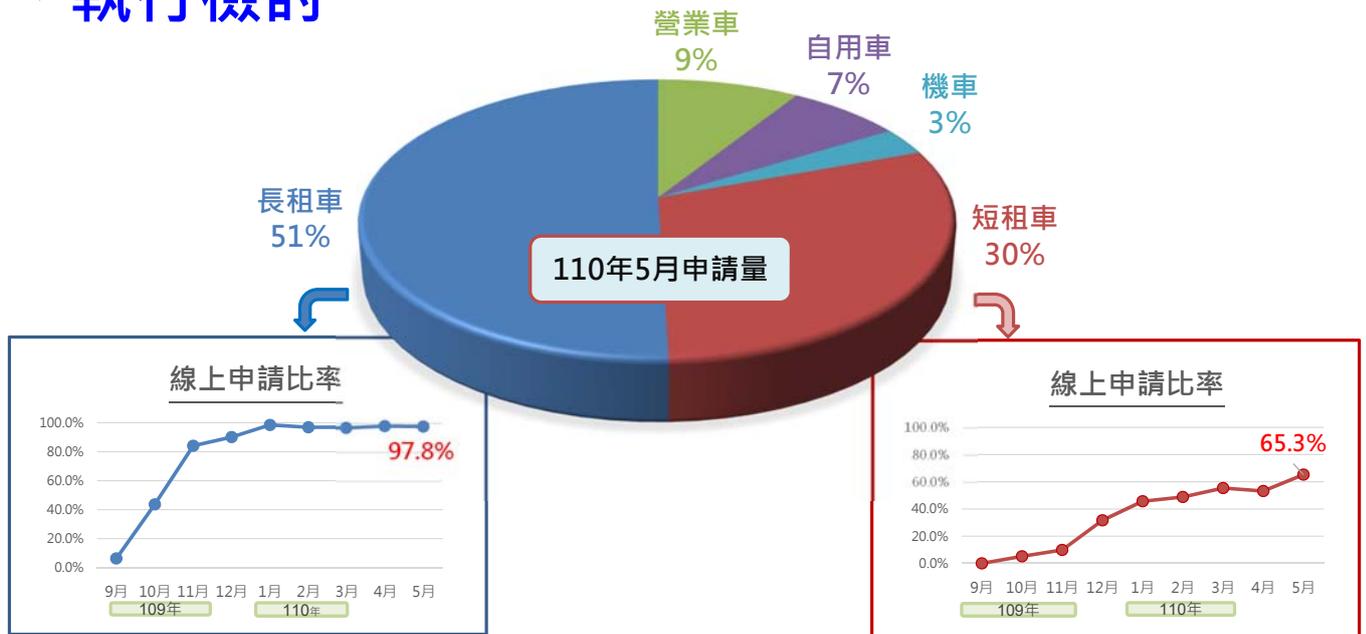
歸責案件件數



線上申請比率



四、執行檢討



五、未來精進作為

- ◆ 利用80/20法則，持續輔導短租車及其他業者線上申請。
- ◆ 加強網頁及歸責公文說明，提醒民眾採線上申辦。

簡報結束

